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平安財富中心2號樓5層現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其分別注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批准就執行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的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與之相關的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OWELL SERVICE GROUP CO.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羅韶穎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4年6月3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注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H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一名或以上合適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股東。

即使委托人已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該等事項涉及的任何書面通知，則其受委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4. 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9.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或獲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以委任有關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10. 倘烈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訊號)、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訊號)、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生效，臨時股東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dowellser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亦作為僱員董事)張愛明先生及范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易琳女士及羅韶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穎女士、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